



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本園區規約第十七條訂定應選出管理委員九名及備取之管理委員四名（A、B 棟各二位）。當選之管理委員，其中五名由 A 棟之區分所有權人就 A 棟候選委員選任之，其餘四名由 B 棟之區分所有權人就 B 棟候選委員選任之。

二、管理委員候選人資格：

依本園區規約第十六條規定：「本園區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互選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園區相關事務，並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參選管理委員者，應於選舉前登記為候選人，且應登記於其區分所有權所占比例較大之棟別參選。

候選人名單應於截止登記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前，登錄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表」及「管理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表」，並由管理中心彙整完成後製作選票。

選舉管理委員採記名選舉。

三、每一區分所有權人於管理委員之選舉，以一個參選名額及一個當選名額為限。但於園區內之區分所有權總計超過本園區區分所有權 10% 之區分所有權人，得再增加一個參選名額及一個當選名額。

依前項但書增加當選名額之區分所有權人，至多僅得由一名當選人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

四、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含房屋所有權及停車位所有權）總計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應依比例扣減之。

五、各區分所有權人得依其於本園區內總計之區分所有權，自行分配區分所有權比例至各張選票，投票選舉該棟之登記參選人。但選票經塗改者，無效。

前項情形，區分所有權人分配至各張選票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總和，

如逾依其區分所有權得享有表決權之上限時，應扣減之。並以所有選票區分所有權比例總和為分母，於單一選票上行使之表決權比例為分子，與全部超過部分之比例相乘，即為該單一選票之扣減數。

登記參選人依其所得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當選，並以此決定備取之委員人選及備取順序。

當選之委員如因故須放棄當選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後辭任，並由各棟之備取委員按缺額依序遞補之。

六、 為促進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參與本園區公共事務及考量服務園區之辛勞，凡擔任管理委員者，即享有公共管理費之減收優惠（除主任委員每月減收新台幣 3,000 元正，其他委員每月減收新台幣 2,000 元正），因故未出席管理委員會議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時，則次月份即無管理費之減收優惠。

七、 主任、副主任、監察、財務、機電、安全及清潔等各委員之產生，於每屆管理委員選舉後，由當選委員於臨時集會中互選之。
各管理委員對於本園區之相關業務，如遇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予以迴避而不得參與決策或執行。

八、 各區分所有權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當日完成報（簽）到及領取管理委員選舉選票（附件二）後，應將選票投入各棟樓之選票票箱中。因故無法出席之區分所有權人得以委託書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並代為行使選舉權。

九、 本辦法之修訂：

修訂本選舉辦法應由管理委員會提案，並於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時即生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園區規約辦理。

本選舉辦法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關於候選人事先登記之規定，於本選舉辦法修正通過後之下一屆管理委員選舉開始適用外，其餘條文於修正通過時即生效施行。